

户外广告发布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上海挚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上海地铁广告发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广告发布概况

1.1 发布内容：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宣传

1.2 发布媒体形式、时间等明细：

上海地铁2号线人民广场站换乘通道 Mega Digital Corridor B 组内 2 块动感灯箱（2023年6月29日-7月26日）

上海地铁9号线徐家汇 Digital Corner A 组+B 组（2023年9月1日-9月28日）

乙方需在上刊后3天内提供上刊报告，并于下刊后3天内提供下刊报告供甲方审核。

明细如下：

线路	站点	等级	媒体形式	数量	订位时间	媒体刊例	发布周期	媒体价值	折扣	媒体费	制作/ 上刊费	合计
						(4周)	(4周)			(4周)	(次)	
L2	人民广场	S	2号线人民广场站换乘通道 Mega Digital Corridor B 组内 2 块动感灯箱	1	2023年6月29日-7月26日	2,180,000	1	2,180,000	45%	400,000	-	400,000
L9	徐家汇		Digital Corner A 组+B 组	1	2023年9月1日-9月28日	2,580,000	1	2,580,000	-	1,171,000	4,000	1,175,000

第二条 广告（设计/样带/样稿/画面）的提供与制作

2.1 广告（设计/样带/样稿/画面）由甲方提供。

2.2 广告（设计/样带/样稿/画面）应由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的广告（设计/样带/样稿/画面）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其内容。

2.3 广告画面的制作及安装由乙方负责。

2.4 乙方应于合同制定的发布日前完成广告画面的制作并经甲方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发布。若乙方擅自发布，不计入发布期内。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575,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圆整**）。

合同价款已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制作费、税金、安装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结算方式：

广告发布按实际发生费用分4次结算支付。即：

上海地铁L2人民广场站MDC B组内2块动感灯箱于2023年6月23日前支付50%费用，2023年7月26日后15个工作日支付50%费用。

上海地铁L9徐家汇Digital Corner A组+B组于2023年8月25日前支付50%费用；2023年9月28日后15个工作日支付50%费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规定的6%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3 乙方公司全称：上海挚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税号：91310120323185396A

地址电话：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789号西楼904室 021-62089580

开户银行及账号：交通银行上海市娄山关路支行 310066140018170145686

第四条 广告发布要求

4.1 发布时段要求：

4.2 在本合同发布期内，甲方可以更换所发布的内容。甲方更换发布内容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上述更换需要甲方另行支付费用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

费用标准和付款方式。

4.3 若由甲方提供广告样稿的。甲方提供的广告样稿内容及其表现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或者规格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甲方应在广告发布日的 5 日前，将修改后的样稿交给乙方。如甲方不同意修改或逾期仍未提交修改稿的，乙方有权不予发布。

4.4 广告发布完毕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关发布报告。

4.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文件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方为有效。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有权在签订本合同前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

5.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的数据资料及其他约定情况。

5.1.3 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广告样片、样稿或样带、其他宣传资料及其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素材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配音、配乐、文字、专题片语、卡通人物形象、FLASH 片等）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5.1.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关广告画面的制作及安装工作。乙方在广告发布前将广告送交甲方审核，甲方认可后乙方方可发布。乙方认为甲方的审核意见不妥当的，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出。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广告法》规定的广告发布所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5.2.2 乙方有权按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广告审查，保证发布的广告符合有关规定。

5.2.3 乙方应当依法向相关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合同项下的广告发布许可审批手续。

5.2.4 乙方承诺合法拥有本合同约定媒体的户外/车身等媒介的广告发布使用

权。

5.2.5 乙方应当及时维护发布本合同项下广告的相应设施，确保广告发布设施的正常使用和广告内容发布的正常效果。

5.2.6 乙方制作的广告画面必须字迹清楚、图片清晰。如发布的广告内容与甲方审核通过的不一致，乙方应及时予以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2.7 乙方应独立完成广告制作，因发布的广告发生版权等知识产权问题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8 乙方对广告制作、安装工作的安全负责。若乙方在广告制作、安装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均具有相应资质，上述人员的工资、社保待遇等均由乙方承担和支付。

5.2.9 乙方对广告安装设施的安全性、牢固性负责，负责日常维护，保证广告安装设施牢固、位置正确、标识清晰。若因乙方设计、安装或维护不到位等原因而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发布的广告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予以整改，发布期限自整改完毕并重新发布之日起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6.2 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布广告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或选择延期发布。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所有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选择要求乙方延期发布，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安排发布期限，同时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 乙方已尽谨慎审查义务，而因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造成广告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明知或应知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外。若乙方未尽法定审查义务造成甲方被追究侵权或行政责任的，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6.5 若因乙方不享有本合同约定媒体的户外/车身等媒介的广告发布使用权，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价款，同时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6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或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7 因重大社会活动或事件等特殊原因致使广告无法按约定发布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条件、文本等

8.1 本协议于文首之日签字、盖章。

8.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3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8.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

韩菊仙